

条款及条件

1. 所有在滨海湾金沙（“MBS”）的金沙尊享时尚（“SRL”）柜台注册的金沙尊享时尚新会员或现有会员均有资格参与。
2. 会员须亲自到任何指定柜台出示消费收据正本，连同会员卡及政府签发、附带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以累积消费。
3. 非会员本人累积的消费将予以取消。
4. 消费累积将仅记入当天进行的交易。消费将不可在完成任何交易后追溯。
5. 消费累积不具有货币价值，不可兑换现金和兑换支付。
6. 一旦消费累积交易完成后，将不可退还。一旦出示了收据及完成消费累积，就不可退还已购商品或服务。
7. 仅允许通过现金/信用卡/借记卡/NETS 进行的交易累积消费。不得在以下交易中累积消费：
 - a. 被归类为烟草制品、小费、充值卡、购物礼卡或礼券。
 - b. 购买充值卡、购物礼卡或礼券。
 - c. 于金沙会议展览中心购买物品或服务
 - d. 购买纯金或白金物品。
 - e. 银行、自动提款机及汇率兑换处的交易
8. 在金沙尊享合作商户处累积消费保持不变。会员须在付款时出示其会员卡以赚取度假胜地奖赏钱，且不可追溯赚取奖励。欲知详情，请参阅金沙尊享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一般条款及条件

1. 所有正是信式登记，遵守会章之金沙尊享时尚会员均可参与此推广活动。只有在会员卡上列印有其本人姓名和照片之会员才有资格参加此活动。
2. 滨海湾金沙将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a)电子传送误差或延误，以致无法参与活动或其他损失；(b)偷窃、破坏、未经许可使用或修改的参加资料，或任何的技术、硬件、软件故障；(c)遗失或无法提供的连接系统，或延误的电脑传送承担责任。当中包括可能限制传送程序或防止参加者参与此推广活动，由滨海湾金沙、使用者或任何与推广活动相关的设备或器材或任何技术或人为失误所造成的问题；或(d)出于任何原因而失去任何参与推广活动的机会。
3. 以下各方不允许参加此推广活动：(i)滨海湾金沙的指定广告公司和附属公司；(ii)滨海湾金沙零售商员工；以及(iii)滨海湾金沙的员工与他们的直系家属。滨海湾金沙的员工必须通知他们的直系家属不允许参加此推广活动的规则。滨海湾金沙保留权利拒绝发出礼品给不符合资格的申请者。
4. 参加本次推广活动之会员即表示同意：
 - a. 他/她已接受此条款及条件；
 - b. 不向滨海湾金沙私人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旗下关联公司、总监、员工、职员或代理人索因推广活动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坏、权利、索赔及行动，或者接收任何礼品/奖品/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伤害、死亡及财产损坏的相关损失及伤害（包括特别、间接及导致后果的损失）赔偿；
 - c. 他/她将赔偿滨海湾金沙私人有限公司因个人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坏、任何职责违约、陈述或保障、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罚款、处罚，导致滨海湾金沙私人有限公司可能由于或因为推广活动参与者的疏忽行动、遗漏、欺诈、不当行为，或者违反职责、契约、陈述或保障，而承或遭受或承担或面临起诉，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索偿、要求、负债、开支、消费。
5. 会员须遵守并同意此推广活动之条款及条件，以及金沙尊享时尚会员计划的条款及条件。
6. 滨海湾金沙有权随时修改、修订或取消本次活动之条款及条件和本次活动之有关安排，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
7. 滨海湾金沙对推广活动保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暂停或撤销此推广活动，或对奖品分配和任何与之相关事宜做出安排调整。
8. 此推广活动及所有条款及条件将受新加坡法律制约，参与者同意新加坡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9. 非属上述受条款及条件制约的任何协议伙伴的人士，将无权在合约（第三方权力）法（Cap. 53B）下执行任何其协议或上述条款及条件。
10. 滨海湾金沙对此条款及条件保留最终解释权。滨海湾金沙对与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作出的决定应是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会员若无法遵守任何条款及条件，会员所累积的消费将被取消。
11. 此条款及条件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果此条款及条件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